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源城娜娜医疗美容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166244160217D221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肖彩兰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河源市源城区中片区东江西路西边、纬十二路北边东江湾三期5号商业5-118商铺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（仅限医疗美容皮肤科）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10:00-21:3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4416002026051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2026年9月3日起，至2027年9月2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P）广【2026】第09—03—01号		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 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 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源城娜娜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河源市源城中片区东江西路西边 纬十二路北边东江湾三期 5 号商业 5-118 商铺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166244160217D22 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肖彩兰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医疗机构名称：源城娜娜医疗美容诊所
诊疗科室：医疗美容科（仅限医疗美容皮肤科）
机构地址：河源市源城中片区东江西路西边
纬十二路北边东江湾三期5号商业5-118商铺
联系电话：13690992902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